

# 國立中央大學

##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84年7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85年2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12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3月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6月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2月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0教務會議核備  
102年3月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0日教務會議核備  
105年4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7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教務會議核備  
106年3月2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14教務會議核備  
108.04.16所務會議通過  
108.05.21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10.09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於大學時未曾修習通過管理學、統計學、經濟學、財務管理及行銷管理，且入學考時未考管理學、統計學、經濟學者，應自行補修大學部學分，並於提碩士論文口試申請前繳齊補修及格證明。
- 第三條 學生於論文口試申請前須繳交以下英文成績通過證明之一：(一)托福英文考試成績(1)ITP527分或(2)CBT197分或(3)IBT71分；或(二)IELTS測驗5.5；或(三)TOEIC785分或(四)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LTTC)第七級通過資格。
- 第四條 學生應至少修畢41學分，其中至少應修本所課程38學分，以上學分均不含論文學分；第一學期修課不得超過16學分（不含補修、選修外語課程）、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6學分。（學期最低應修學分須為本所課程或計入畢業學分課程。）
- 第五條 本所必修課程為人力資源管理、企業研究法、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經濟學、企業實務專題、策略管理及書報討論。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至境外交換修課課程認定標準  
一、交換生書報討論課程須於學期末繳交期末報告，始得申請抵免該

學期書報課程。

- 二、交換生企業實務專題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書面報告，始得申請抵免企業實務專題。
- 三、交換學生其他課程抵免須檢附同性質課程的成績證明，始得申請抵免。
- 四、所有交換學生各項課程抵免，均授權所長裁決。

第七條 學生修習雙聯學位者應依雙聯學位之規定完成修業學分。

第八條 抵免學分依本所「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九條 論文指導

- 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五月底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應至少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
- 二、學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新舊指導教授、所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學生須提送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二、提送申請時間為在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前一週或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第一次申請。
- 三、二年級(含)以上同學未依上述時間申請者，得於其他任何時間提出，但其論文口試申請時間應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四個月始得進行。
-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前或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若更換研究主題或指導教授，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審查。

第十一條 學生應配合參與本所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社會服務等有利學生學習之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